

附件 1:

能源开发类项目备案审批事项 落实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制度

一、事项名称: 能源开发类项目备案

二、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 乌海市能源局

联系电话: 0473-2090803

四、具体改革措施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压减办理时限、手续等。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 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1.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 办理要求

1.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

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2.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3.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4.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5. 地方能源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

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6.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地方能源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附件 2:

能源开发类项目核准审批事项 落实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名称: 能源开发类项目核准

二、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 乌海市能源局

联系电话: 0473-2090803

四、具体改革措施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压减办理时限、手续等。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 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 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 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二) 办理要求

1.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2.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3.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4.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5. 地方能源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附件 3:

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审批事项 落实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二、事项名称: 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

二、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三、责任单位: 乌海市能源局

联系电话: 0473-2090803

四、具体改革措施

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严格执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制度,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

1. 审查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项目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2. 依法对未经许可在电力设施保护区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查处。

3. 督促供电企业加强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项目工程的巡查工作。

(二) 监督检查

1. 材料审查：行政许可申请书、申报单位（个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受法人委托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作业项目许可文件、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供电企业）签订的安全协议。

2. 引导培训：引导供电企业、施工企业加强对项目施工人员电力知识安全培训。

3. 现场检查：进入建设项目现场查看、核实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防护措施完善情况。

4. 审核施工单位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是否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三）现场监管

1. 对违法违规开工建设、不按照经许可的内容组织实施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许可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施工现场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 施工现场是否根据现场所制定的安全措施进行施工。

（四）事后处理

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